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